

證券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公司電話：(03)262-33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3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3.大陸投資資訊	75-76
(十四)部門資訊	76-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志 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83,42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21,509仟元，佔總資產達2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6,456	7	\$244,96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2,829	1	14,0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0,582	2	109,09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80,348	19	319,9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67	1	26,2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1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21,509	21	450,378	20
1410	預付款項		6,022	-	7,4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3	1	26,4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4,268	52	1,198,591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942,679	46	1,005,79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14,335	1	44,51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0,022	1	7,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72	-	3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	-	2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581	-	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158	48	1,059,039	47
1xxx	資產總計		\$2,032,426	100	\$2,257,6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張齊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1,019,286	50	\$965,634	4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279	-	11,643	1
2170	應付帳款		57,657	3	76,4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700	1	11,1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66,970	8	155,58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9,674	4	259,284	11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507	-	2,692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1,466	1	28,91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74,975	4	73,6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	1,9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3,330	71	1,586,953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72,435	4	147,27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2	-	154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643	-	1,815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	-	11,4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0	-	3,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710	4	164,667	8
2xxx	負債總計		1,530,040	75	1,751,620	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975,000	48	79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29,500	6	19,59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2	-	1,1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02,055)	(29)	(304,364)	(14)
3400	其他權益		(1,171)	-	(333)	-
3xxx	權益總計		502,386	25	506,010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2,426	100	\$2,257,6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張齊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783,429	100	\$1,636,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800,229)	(101)	(1,592,335)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16,800)	(1)	44,602	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18)	(4)	(80,479)	(5)
6200	管理費用		(80,621)	(5)	(76,5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25)	(7)	(100,20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374	-	(20,698)	(1)
	營業費用合計		(279,990)	(16)	(277,881)	(17)
6900	營業損失		(296,790)	(17)	(233,27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8及七	1,678	-	57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5,972	-	11,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3,200)	-	49,272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24,587)	(1)	(15,8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7)	(1)	45,592	3
7900	稅前淨損		(316,927)	(18)	(187,6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157)	-	623	-
8200	本期淨損		(317,084)	(18)	(187,06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	-	1,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	-	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0)	-	1,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124)	(18)	\$(185,09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3.39)		\$(2.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張齊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0,000	\$19,595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187,064)		(187,06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0	803	1,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894)	803	(185,091)
H3	組織重組				(5,214)		(5,21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90,000</u>	<u>\$19,595</u>	<u>\$1,112</u>	<u>\$(304,364)</u>	<u>\$(333)</u>	<u>\$506,010</u>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0,000	\$19,595	\$1,112	\$(304,364)	\$(333)	\$506,0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595)		19,595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317,084)		(317,08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	(838)	(1,0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86)	(838)	(318,124)
E1	現金增資	185,000	129,500				314,5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975,000</u>	<u>\$129,500</u>	<u>\$1,112</u>	<u>\$(602,055)</u>	<u>\$(1,171)</u>	<u>\$502,38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張齊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16,927)	\$ (187,687)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8)	(10,99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60)	(134,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	1,05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45,815	67,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988	8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37)	(6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74)	20,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988)	(142,701)
A20900	利息費用	24,587	15,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678)	(5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	(1,0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652	264,3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534)	(182,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10	(87,4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395)	(19,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948)	317,091	C04600	現金增資	314,5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9)	2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623	62,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33	(7,3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	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869	71,2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	(1,9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506)	28,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3	1,0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62	216,36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64)	5,1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56	\$244,9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41)	(54,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81	(2,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63	(33,4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	1,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	(8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4)	(189)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98)	123,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8	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00)	(15,5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2)	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32)	108,7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張齊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其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合併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本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先就呆滯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再依產品逐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比較與評價，並針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各項產品再提列跌價損失。此外，若製成品有減損現象，則將再對在製品進行測試，針對最近一期之製造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各項在製品，依當期在製品成本佔製成品成本之比例提列跌價損失。另實際產出若未達平均正常產能利用率，則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2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20～25年，附屬設備3～8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6～8年

運輸設備：5～8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按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其他設備：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二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背光模組用之光擴散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8	\$7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808	244,226
合 計	<u>\$146,456</u>	<u>\$244,962</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29	\$14,061
流動	\$22,829	\$14,061
非流動	-	-
合計	\$22,829	\$14,06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0,582	\$109,09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50,582	\$109,092

(2)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447,296	\$390,348
減：備抵損失	(66,948)	(70,412)
小計	380,348	319,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549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49	-
合計	\$380,897	\$319,93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7,845仟元及390,348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60,560	\$169,134
在 製 品	208,717	138,678
製 成 品	49,347	141,905
商品存貨	2,885	661
合 計	<u>\$421,509</u>	<u>\$450,378</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00,229仟元及1,592,33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77	\$5,93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0,331	109,945
合 計	<u>\$162,708</u>	<u>\$115,884</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229,703	\$339,010	\$642,268	\$73,250	\$1,482	\$1,253	\$4,225	\$5,666	\$24,007	\$1,320,864
增添	-	528	9,237	4,132	-	1,333	-	537	36,143	51,910
處分	-	(22)	(233)	(3,555)	-	-	-	-	-	(3,810)
移轉	-	1,190	18,081	8,250	-	-	-	-	(27,52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	-	-	-	(8)	-	-	-	(970)
112.12.31	<u>\$229,703</u>	<u>\$339,744</u>	<u>\$669,353</u>	<u>\$82,077</u>	<u>\$1,482</u>	<u>\$2,578</u>	<u>\$4,225</u>	<u>\$6,203</u>	<u>\$32,629</u>	<u>\$1,367,994</u>
111.01.01	\$229,703	\$323,623	\$272,588	\$57,912	\$1,482	\$449	\$4,045	\$5,578	\$47,434	\$942,814
增添	-	2,777	153,306	10,254	-	948	180	88	212,998	380,551
處分	-	-	(2,984)	-	-	(151)	-	-	-	(3,135)
移轉	-	11,983	219,358	5,084	-	-	-	-	(236,4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7	-	-	-	7	-	-	-	634
111.12.31	<u>\$229,703</u>	<u>\$339,010</u>	<u>\$642,268</u>	<u>\$73,250</u>	<u>\$1,482</u>	<u>\$1,253</u>	<u>\$4,225</u>	<u>\$5,666</u>	<u>\$24,007</u>	<u>\$1,320,864</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58,840	\$208,471	\$39,557	\$1,287	\$422	\$3,824	\$2,673	\$-	\$315,074
折舊	-	16,575	90,045	6,675	32	409	119	647	-	114,502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22)	(233)	(3,555)	-	-	-	-	-	(3,810)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4)	-	-	-	(7)	-	-	-	(451)
112.12.31	<u>\$-</u>	<u>\$74,949</u>	<u>\$298,283</u>	<u>\$42,677</u>	<u>\$1,319</u>	<u>\$824</u>	<u>\$3,943</u>	<u>\$3,320</u>	<u>\$-</u>	<u>\$425,315</u>
111.01.01	\$-	\$43,095	\$187,514	\$35,301	\$1,255	\$386	\$729	\$2,054	\$-	\$270,334
折舊	-	15,505	23,941	4,256	32	179	3,095	619	-	47,627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2,984)	-	-	(149)	-	-	-	(3,133)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	-	-	-	6	-	-	-	246
111.12.31	<u>\$-</u>	<u>\$58,840</u>	<u>\$208,471</u>	<u>\$39,557</u>	<u>\$1,287</u>	<u>\$422</u>	<u>\$3,824</u>	<u>\$2,673</u>	<u>\$-</u>	<u>\$315,07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29,703</u>	<u>\$264,795</u>	<u>\$371,070</u>	<u>\$39,400</u>	<u>\$163</u>	<u>\$1,754</u>	<u>\$282</u>	<u>\$2,883</u>	<u>\$32,629</u>	<u>\$942,679</u>
111.12.31	<u>\$229,703</u>	<u>\$280,170</u>	<u>\$433,797</u>	<u>\$33,693</u>	<u>\$195</u>	<u>\$831</u>	<u>\$401</u>	<u>\$2,993</u>	<u>\$24,007</u>	<u>\$1,005,7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12.01.01	\$10,965	\$5,805	\$16,770
增添－單獨取得	512	3,925	4,437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u>\$11,477</u>	<u>\$9,730</u>	<u>\$21,207</u>
111.01.01	\$10,924	\$5,186	\$16,110
增添－單獨取得	41	619	660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u>\$10,965</u>	<u>\$5,805</u>	<u>\$16,77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01.01	\$4,007	\$5,190	\$9,197
攤銷	643	1,345	1,988
到期除列	-	-	-
112.12.31	<u>\$4,650</u>	<u>\$6,535</u>	<u>\$11,185</u>
111.01.01	\$3,371	\$5,008	\$8,379
攤銷	636	182	818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u>\$4,007</u>	<u>\$5,190</u>	<u>\$9,197</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827</u>	<u>\$3,195</u>	<u>\$10,022</u>
111.12.31	<u>\$6,958</u>	<u>\$615</u>	<u>\$7,57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1,145	\$94
營業費用	843	724
合 計	<u>\$1,988</u>	<u>\$81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523,409	\$403,7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495,877	561,870
合 計	<u>\$1,019,286</u>	<u>\$965,634</u>
利率區間	<u>2.00%~2.22%</u>	<u>1.70%~2.33%</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07,350 仟元及 551,450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152,769	\$147,306
應付利息	926	739
應付設備款	13,275	7,540
合 計	<u>\$166,970</u>	<u>\$155,585</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19,393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128,017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 計	147,410		
減：一年內到期	(74,975)		
一年以上到期	<u>\$72,435</u>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35,692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185,252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 計	220,944		
減：一年內到期	(73,672)		
一年以上到期	<u>\$147,272</u>		

註 1：係以本集團所持有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234仟元及11,2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均提撥19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	6
合 計	<u>\$ (9)</u>	<u>\$ 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30	\$4,2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11)	(4,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581)</u>	<u>\$ (5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5,074	\$(4,294)	\$78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	(31)	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u>37</u>	<u>(31)</u>	<u>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4)	-	(534)
經驗調整	(321)	-	(3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5)	(315)
小 計	<u>(855)</u>	<u>(315)</u>	<u>(1,170)</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4,256	(4,835)	(5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	(69)	(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60	(69)	(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22
經驗調整	192	-	1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	(12)
小 計	214	(12)	2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4,530	\$ (5,111)	\$ (58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38%	1.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4)	\$-	\$(345)
折現率減少0.5%	376	-	37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8	-	37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1)	-	(34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75,000仟元及79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為97,500仟股及79,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18,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401,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97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溢價	\$129,500	\$19,586
已失效認股權	-	9
合計	\$129,500	\$19,5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9,59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係為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由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775	17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653)	17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22)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01.13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14.76
行使價格(元/股)	\$17
預期波動率	33.74%
預期存續期間	0.03 年
無風險利率	0.8302%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14.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83,429	\$1,636,9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一二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1,783,4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783,429</u>
<u>一一一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1,636,9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636,937</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6,279	\$11,643	\$6,518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39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4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3,374)	20,698
合 計	\$(3,374)	\$20,69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9,743	\$24,048	\$54,636	\$498,427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10)	(6,802)	(54,636)	(66,948)
帳面金額	<u>\$414,233</u>	<u>\$17,246</u>	<u>\$-</u>	<u>\$431,479</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3,609	\$44,177	\$61,654	\$499,440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	(8,699)	(61,654)	(70,412)
帳面金額	<u>\$393,550</u>	<u>\$35,478</u>	<u>\$-</u>	<u>\$429,028</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70,4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3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90)
112.12.31	\$-	\$66,948
111.01.01	\$-	\$49,6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6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33
111.12.31	\$-	\$70,412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57,768	\$9,573	\$67,341
增添	-	1,636	1,636
處分	(23,726)	(2,667)	(26,393)
移轉	-	-	-
112.12.31	<u>\$34,042</u>	<u>\$8,542</u>	<u>\$42,584</u>
111.01.01	\$33,298	\$8,585	\$41,883
增添	57,768	988	58,756
處分	(33,298)	-	(33,298)
移轉	-	-	-
111.12.31	<u>\$57,768</u>	<u>\$9,573</u>	<u>\$67,341</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17,537	\$5,290	\$22,827
折舊	28,884	2,429	31,313
減損損失	-	-	-
處分	(23,726)	(2,165)	(25,891)
移轉	-	-	-
112.12.31	<u>\$22,695</u>	<u>\$5,554</u>	<u>\$28,249</u>
111.01.01	\$33,298	\$3,005	\$36,303
折舊	17,537	2,285	19,822
減損損失	-	-	-
處分	(33,298)	-	(33,298)
移轉	-	-	-
111.12.31	<u>\$17,537</u>	<u>\$5,290</u>	<u>\$22,827</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347	\$2,988	\$14,335
111.12.31	\$40,231	\$4,283	\$44,514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4,616	\$44,883
流 動	\$12,973	\$31,602
非 流 動	\$1,643	\$13,28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60	\$3,526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264仟元及23,454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073	\$68,249	\$211,322	\$134,920	\$61,366	\$196,286
勞健保費用	19,298	6,755	26,053	18,112	6,092	24,204
退休金費用	8,630	3,595	12,225	8,049	3,248	11,297
董事酬金	-	560	560	-	490	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654	11,244	72,898	57,359	11,439	68,798
折舊費用	117,488	28,327	145,815	41,115	26,334	67,449
攤銷費用	1,145	843	1,988	94	724	81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係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	\$5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171	\$172
賠償收益	9	-
政府補助收入	562	194
其他收入－其他	5,230	11,185
合 計	<u>\$5,972</u>	<u>\$11,55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47)	\$48,288
租賃修改利益	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	1,057
其他損失－其他	(133)	(73)
合 計	<u>\$(3,200)</u>	<u>\$49,272</u>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178	\$15,3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9	428
合 計	<u>\$24,587</u>	<u>\$15,806</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	\$-	\$(202)	\$-	\$(2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38)	-	(838)	-	(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40)</u>	<u>\$-</u>	<u>\$(1,040)</u>	<u>\$-</u>	<u>\$(1,040)</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1,170	\$-	\$1,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73</u>	<u>\$-</u>	<u>\$1,973</u>	<u>\$-</u>	<u>\$1,973</u>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4,185)	\$(38,7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342	38,7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7</u>	<u>\$(6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316,927)</u>	<u>\$(187,6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3,385)	\$(37,41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38)	(1,3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8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816	38,63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6	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57</u>	<u>\$(62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二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18)	\$18	\$-	\$-
投資(利益)損失	244	(244)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	(136)	-	(2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	205	-	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7</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1</u>	<u>\$2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4)</u>	<u>\$(272)</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780)	\$762	\$-	\$(18)
投資(利益)損失	(1,505)	1,749	-	2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186)	-	(136)
呆帳損失	148	(148)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	-	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44	(2,24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7</u>			<u>\$1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42</u>			<u>\$3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85)</u>			<u>\$(154)</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二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5,631仟元及61,815元。

(5) 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5	\$3,127	\$3,127	115年
110	121,172	121,172	120年
111	152,990	152,990	121年
112(預計)	293,623	-	122年
合 計	<u>\$570,912</u>	<u>\$277,289</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u>\$(317,084)</u></u>	<u><u>\$(187,064)</u></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93,496</u>	<u>79,0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3.39)</u></u>	<u><u>\$(2.37)</u></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944	\$163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3.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45,253	\$58,920

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49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549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2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40	\$-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8,360	11,119
合 計	\$23,700	\$11,119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9	\$795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0	10,640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568	85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78,107	247,764
合 計	\$89,674	\$259,284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間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294,000仟元，相關財產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9(1)。

8.租賃－關係人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及支付租金。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863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47	28,368
合 計	\$11,347	\$40,231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934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66	28,442
合 計	\$11,466	\$40,376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0
合 計	\$-	\$650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	\$208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	160
合 計	\$369	\$368

9.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二年度</u>			
無此情形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	議價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註1)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鑑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本集團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應以該等設備之帳面價值認列，本集團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入帳金額分別為283,774仟元及5,012仟元，合計288,786仟元。與所支付予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294,000仟元差異為5,214仟元，業已沖減待彌補虧損。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二年度</u>					
無此情形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807	\$807	議價

1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雜項購置及消耗品等予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346仟元及1,42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合計分別為1,184仟元及1,385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消耗品及雜項購置之金額為11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

1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樣品費之金額為4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減項項下。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428	\$8,202
退職福利	324	279
合 計	\$9,752	\$8,481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12.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52,160	合作金庫及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29	新光及兆豐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及 備償戶等
合 計	<u>\$474,989</u>		
<u>111.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62,795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新光、兆豐及板信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及 備償戶等
合 計	<u>\$476,8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u>USD 1,371</u>	<u>USD-</u>
新台幣	<u>NTD 26,331</u>	<u>NTD-</u>

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押出機設備購買合約(註 1)	<u>\$294,000</u>	<u>\$220,500</u>	<u>\$73,500</u>

註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已支付押出機設備購買合約尾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808	\$244,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29	14,061
應收票據淨額	50,582	109,092
應收帳款淨額	380,348	319,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9	-
其他應收款	12,567	26,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
存出保證金	269	272
合 計	<u>\$612,974</u>	<u>\$713,787</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9,286	\$965,634
應付款項	338,001	502,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47,410	220,9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4,616	44,883
存入保證金	2,360	3,960
合 計	<u>\$1,521,673</u>	<u>\$1,737,90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舉借外幣借款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集團係以舉借外幣負債規避應收美金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一年內到期，現主要貨幣市場利率均處於低檔，且全球各國政府目前大多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短期內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31仟元及3,145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45仟元及3,6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1仟元及8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為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15%及68.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審慎態度規劃產能，並控制資本支出；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週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快速的行業特性，本集團現金與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與融資，保持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1,064,268 仟元小於流動負債 1,453,330 仟元，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主要將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

(1)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客戶，取得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並改善產品組合。

(2)持續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加強管理營運資金，增加生產效率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2.12.31						
借 款	\$1,099,474	\$63,262	\$10,076	\$-	\$-	\$1,172,812
應付款項	338,001	-	-	-	-	338,001
租賃負債	13,063	663	343	343	343	14,755
111.12.31						
借 款	\$1,045,683	\$77,024	\$63,028	\$10,038	\$-	\$1,195,773
應付款項	502,486	-	-	-	-	502,486
租賃負債	32,010	12,900	449	-	-	45,35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965,634	\$220,944	\$44,883	\$3,960	\$1,235,421
現金流量	53,652	(73,534)	(31,395)	(1,600)	(52,877)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1,128	-	1,128
112.12.31	<u>\$1,019,286</u>	<u>\$147,410</u>	<u>\$14,616</u>	<u>\$2,360</u>	<u>\$1,183,672</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701,263	\$403,693	\$5,627	\$3,960	\$1,114,543
現金流量	264,371	(182,749)	(19,500)	-	62,122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58,756	-	58,756
111.12.31	<u>\$965,634</u>	<u>\$220,944</u>	<u>\$44,883</u>	<u>\$3,960</u>	<u>\$1,235,42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47	30.735	\$278,055
人民幣	79,927	4.3212	345,379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3	30.735	\$44,966
人民幣	4,822	4.3212	20,83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10	30.708	\$341,182
人民幣	84,241	4.424	372,66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9	30.708	\$26,692
人民幣	1,818	4.424	8,041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金	\$4,920	\$39,077
日 幣	(39)	(25)
人民幣	(8,120)	9,218
其 他	(8)	18
合 計	<u>\$(3,247)</u>	<u>\$48,288</u>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72,215 (註 4)	(註 1(2))	\$-	\$-	\$-	\$-	\$(10,713)	100%	\$(10,713) (註 2、註 3 及註 5)	\$34,084 (註 5)	\$-	\$-	\$37,648	\$301,43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註 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光學材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1)：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 灣	\$301,793	\$229,476
中國大陸	871,631	774,470
日 本	376,349	479,950
韓 國	167,895	98,907
其 他(註 2)	65,761	54,134
合 計	<u>\$1,783,429</u>	<u>\$1,636,937</u>

註1：收入以實質最終客戶所屬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2：其他係指客戶端直接出貨至背光模組廠，但最終銷售區域係由背光模組廠決定。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945,743	\$1,034,220
中國大陸	21,562	23,929
合 計	<u>\$967,305</u>	<u>\$1,058,149</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客 戶	\$335,863	\$382,935
B 客 戶	280,766	197,710
合 計	<u>\$616,629</u>	<u>\$580,645</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596,065	34.94%	月結90天	係以售予一般客戶 的訂價並考量其售 後服務成本加計合 理利潤方式。	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28,749	57.0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28,749 (註1)	1.68	\$-	不適用	\$54,422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 公司(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00 (註1)	USD 2,400 (註1)	2,400	100.00%	\$34,084	\$(10,713)	\$(10,7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USD 2,400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96,065	97.9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90天	應付帳款 \$328,749	98.87%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6,065	月結90天	33.42%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749	月結90天	16.18%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1	月結90天	0.02%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	月結90天	-%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樣品收入	928	月結90天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62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3)3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821900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2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